

脱贫攻坚必须补足医疗“短板”

□杨飞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6月8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实施健康扶贫工程,提升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和健康水平。会议指出,实施健康扶贫工程,

补上贫困地区医疗服务“短板”,解决农村贫困人口因病致贫和返贫问题,对打赢脱贫攻坚战,意义重大。

对于贫困地区人们来说,“没啥都不能没钱,有啥都不能有病”。毕竟患重大疾病的治疗费用往往高达数万、数十万元,“救护车一响,一头猪白养”,让贫困群众感叹“看不起病”。要想打赢脱贫攻坚战就必须解决“看不起病”问题。

解决贫困地区群众看病问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发挥着重要作用。对参加新农合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财政补贴,提高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保障范围扩大的同时缴费减少,国务院常务会议各项决定也切实能够实实在在地减轻农村贫困人口的医疗负担。

患者病因不同,治疗方法也千差万别。对患大病和慢性病者进行分类救治就遵循了实事求是原则,能够做到“精准发力”。强调选择负担较重、能一次性治愈的大病开展集中救治,也有助于通过集中资源定向“喷灌”、“滴灌”,实现重点突破、精准施策,找出标本兼治的办法。“一站式”即时结算解决群众现实难题。

客观而言,此前的医保制度虽好但程序却较为繁琐。实现各类医保、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就能够从根本上解决申请救助层层上报、层层审批的问题,可以让群众在第一时间获得报销赔付,无形中为城乡困难群众解决了影响就医的现实难题。

医疗卫生资源下沉释放更多医疗红利。城市大医院“人满为患”与基层医疗机构“门庭冷落”,两者的明显反差在客观上也导致了农民医疗费用的增加。确保每个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有县级公立医院、标准化乡镇卫生院、行政村卫生室等,就是在推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为群众提供更方便更价廉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

健康也是生产力。权威研究显示,健康指标每提高1%经济增长率就提高0.05%。在医疗卫生服务已经直接关系到人民身体健康境况下,要想打赢脱贫攻坚战就必须补上贫困地区医疗服务“短板”。换言之,必须通过改革整合城乡医疗卫生资源,提高配置效率、促进均衡发展,从根本上提升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和健康水平,彻底终结“看病难”、“看病贵”的历史难题。

别让4元午餐费成为孩子眼中的“天价”

□马若虎

4元钱意味着什么?对于家庭经济条件好的孩子来说,它可能都不够一份零食的消费;而对于一些中西部偏远地区学前班和幼儿园的学龄前孩子来说,它却是一份午餐的“天价”。

有4元钱,就可以吃热乎乎的营养午餐;没4元钱,或许就只能吃冷冰冰的饭菜。就像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万岩村某学校学前的石炳,他每天中午都会被爸爸接回家吃饭。“记者发现冰凉的菜里没有一点肉,而开水就是这个4岁孩子午餐里仅有的温度。”

为什么在孩子长身体的阶段,只给他们吃没有营养的剩菜剩饭?家长对此很无奈:家里经济条件不好,就连4块钱的午餐费都要省。学校似乎也没办法:只有小学生才能享受免费营养午餐,学前班的多数孩子因为没有午餐补贴,无法负担4块钱的午餐费,所以只能选择回家吃饭。

其实,我们都能理解家长和学校的“为难之处”,只是可惜,这种“为难”的后果最终要由孩子承担。

据统计,我国仍有近千万的儿童青少年存在营养不良,而贫困地区的农村学龄前儿童的营养缺乏问题更为突出,生长迟缓、贫血等营养不良现象非常普遍。营养不良问题不仅导致国家每年近4%的GDP损失,并且在人口中产生着代际传递,造成贫困导致营养不良再导致贫困的恶性循环。

我们常常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却往往忽略了营养扶贫、营养脱贫。首先,改善儿童的营养状况,是实现全面脱贫的重要内容;其次,促进儿童发展,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与文明进步的必然要求。再次,保障儿童健康成长,就是为儿童负责。《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指出,“儿童时期是人生发展的关键时期。为儿童提供必要的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机会和条件,最大限度地满足儿童的发展需要,发挥儿童潜能,将为儿童一生的发展奠定重要基础”。

《纲要》要求,实施贫困地区学龄前儿童营养与健康干预项目,继续推行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在5月24日举行的“国际儿童营养与反贫困论坛”上,全国妇联副主席赵东花表示,“辅助政府相关部门促进儿童营养改善,提高儿童健康水平,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比如,安利公益基金会的主要项目“春苗营养计划”为贫困地区中小学捐建了3835个营养厨房,解决了193万中小学生的基础营养保障问题。

我们必须看到,学龄前儿童营养不良的现象具有分布广、人数多的特点,要彻底解决它,有待于政府出台更加成熟的帮扶政策,扩大免费营养午餐的使用范围或者降低费用、加大补助。至少,别让4元午餐费成为孩子眼中的“天价”。

端午节应当成为文化传承的载体

□王传涛

一年一度的端午节已经过去。但不得不说的是,端午节作为我国一个非常重要的传统节日却有一些被淡化的迹象。比如,三天小长假更像是旅游节日,与传统文化走得越来越远;比如,关于端午的一些习俗,除了吃粽子,其他承载的文化内涵渐渐被遗忘了……与此形成对比的是,一些洋节已经兴旺起来。

诞生于农耕文明的传统节日,在现代社会中自然会遇到一些表现形式上的改变。一些习俗,在社会发展中不可避免地失去了它本应该存在的载体。城市的快速扩张以及科技的不断飞跃,更是让人感觉应接不暇。也有一些节日,只剩下浮躁的商业营销。但是,无论从哪个角度讲,传统节日本身所代表的中华精神和价值内核不应丢失,比如团圆、向上和爱国。

我们保护传统文化,首先要从对传统节日的习俗保护入手。有些习俗,自然不需要每家每户每个人都去做,这就需要基层政府来牵头,社区也好,居委会也罢,都可以集中在一起搞些活动。比如,在端午期间,可有组织开展一些丰富多彩的祭祀、游艺、吃粽子、赛龙舟等活动,鼓励家庭插艾蒿、挂蒲扇。各个地方,也可以根据本地区的风俗习惯、民族习惯组织一些有特色的地方活动。

十八大报告中指出,“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一个国家的强盛,总是以文化兴盛为支撑的。没有文明的继承和发展,没有文化的弘扬和繁荣,就没有中国梦的实现。继承并保护好诸如端午节等传统节日所蕴藏的传统精神和民族精神,不仅仅关系到一个节日,更关系到建设文化强国目标和“两个一百年”伟大目标能否实现。

端午节如此,每一个传统节日亦是如此。在弘扬传统文化、保护传统文化的过程中,无论是政府部门,还是社会组织,亦或是每一个家庭和个人,都需要考虑在这个过程中的义务和责任。



本版据新华网

补齐城市发展短板不能“讳疾忌医”

□陈娜娅

一个地区、一座城市在不同的发展时期有不同的工作重点,发展中的不平衡,会使一些问题和矛盾有所积累,时间一长就形成了短板。因此,每个发展阶段都有短板问题,这是一种客观存在。能否补齐短板,检验领导干部面对尖锐矛盾、解决突出问题的能力水平,也检验他们的担当精神。

中国人好面子,一些领导干部更是如此,于是在工作中难免存在“家丑不可外扬”的心理。对存在的不足、面临的问题,或“难”字当头,喜以历史原因、政策瓶颈、职能限制等种种冠冕理由推脱责任;或“怕”字当头,不是“再研究研究”,就是“再讨论讨论”,等转了岗、退了休也不见整改举措……凡此种种,让有所期待的广大群众等灰了心、熬白了头。

殊不知,领导干部越藏着掖着怕“家丑外扬”,矛盾和问题反而会积压得越深,越难以根除,久而久之,就会对党和人民的事业造成不可挽回的影响。没有一股子迎难而上的勇气和舍我其谁的决心,那些长期制约城市整体发展、为群众所诟病的短板问题就无法彻底得到解决。

有些领导干部谈成绩,讲经验滔滔不绝、头头是道;轮到谈问题、讲不足时,则瞻前顾后、畏首畏尾。说到

底,还是对自身的短处认识不足,对整改落实信心不够,只怕暴露了自己这只“木桶”有限的承载能力,影响了未来的仕途。如果人人都讳疾忌医,“思想短板”就会集腋成裘,恐怕比“业务短板”的危害更大,影响的是整个干部队伍的精气神,造成的将是党员干部工作战斗力的下滑。

与其等到冰冻三尺,不如早日亡羊补牢,将问题大大方方地亮出来,或能得到更多的理解和支持。武汉、邵阳、南宁、丽水等地曾先后推出过一档广受好评的电视问政节目,直播间里,小到办事员,大到一区长,面对镜头拍下的种种不作为、乱作为的“丑象”,虽不免汗如雨下,但他们坦然面对、立行立改的态度,不仅没有引来拍砖吐槽,反而赢得了掌声,维护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可见,正视自身的不足,并没有什么“可耻”之处,知耻而后勇,本就是一种进步。敢于揭短亮丑,正是自信的表现。

“补其所短,则其长者不功而遂。”领导干部当认识到,补短板的过程,也是培育后发优势,激发新动能的过程。只有扛起担当的旗帜,正视缺陷、承认问题、摆正心态,才能真正战胜困难,化解矛盾,把“短板”补成能挑起重担的“长板”。

能否让买房不再是“刚需”? 发展租房市场

□杨绍功



国务院近期出台意见明确,将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租售并举的住房市场发展格局将由此逐渐确立。今后,政府将下大力气,努力让买不起房的人们租得起房,这无疑是中国新型城镇化过程中,一项有标志性意义的改革举措。

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有两个直观的指标:一是农民可以放心进城成为市民,二是市民的基本公共服务得到有效保障。激发新型城镇化的巨大内需,首先需要政府部门抛砖引玉,承担人口进城成本,其中就包括实现住有所居。因为新进城人口的住房需求大部分要靠租房来解决,发展租房市场对新型城镇化就显得特别重要。如果能落实住房租售并举,新型城镇化的活力就将加速释放。

近年来,因为租房市场长期发展不起来,民众买房的刚性需求变得越来越强烈。部分一二线城市房地产企业惯于炒作“买房刚需”概念,推动恐慌性购房从中渔利,导致房价过快上涨,给新型城镇化带来负面影响。其实,刚性的是住房需求,买和租只是住有所居的手段。国家明确将发力补上租房市场这块短板,无疑有利于稳定楼市预期,在去库存的同时,让住房更好地回归居住属性。这有利于城市吸引更多创新创业的年轻人,提升城市人口资源链。

尽管国务院的意见为发展租房市场提供了诸多利好,但利好要真正注入市场还需细化落实。当前,租房市场仍存在诸多薄弱环节,表明租房

领域的公共服务和监管存在大量空白。如:全国没有一张格式统一的租房合同,租房中介服务小、散、乱,二房东搞隔断群租等。上世纪90年代以来,住房货币化片面强调买卖市场,导致租房市场发展长期被忽视。因此,现在要培育和发展租房市场,需要扶持市场参与各方,并逐步将其纳入制度化管理体系。

发展租房市场将带来许多关联问题,需要政府相关部门积极作为、有效解决,保证这项改革举措带来红利。比如,租房增多之后,原来以购房为标准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福利,应该及时转移到租房者身上。包括公积金提取使用、随迁子女入学等政策,都应当及时展开梳理,考虑从有房认定调整为居住认定。这需要各级政府部门有足够的耐心,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去面对和解决问题。

长期以来,中国人把买房看成安家立业的标志,培育和发展租房市场有望扭转这种观念,因此也是一个培育和发展社会文明的过程。2014年,通过市场租赁解决了居住问题的人口超过1亿,年租金突破1万亿元。一个数亿人的租房市场如果能够规范健康地发展起来,就会直接刺激城镇化的巨大需求,给全社会带来经济动力。当租房从部分人的无奈之选,变成更多人的时尚追求,新型城镇化的目标也就部分实现了。

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出发,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更好地满足进城人口住房需求,这就是在为新型城镇化加油。

党员和公务员被“区别对待”,冤吗?

□梁春雷

据报道,自2016年7月1日起,机动车驾驶人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对交通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时,被处罚人的政治面貌和职业信息将被调查,涉及中共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的将被通报纪检监察机关。

此消息一出,很多人都不禁要问,这事是不是忽悠人的?

近日,公安部交管局下发了《关于在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法律文书中增加被处罚人有关信息采集的通知》,要求从7月1日起,各地在按照一般程序对交通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时,应当调查被处罚人的政治面貌和职业信息,并在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填写。看来,此事的真实性已经毋庸置疑。

或许部分党员和公务员要“喊冤”了,明明都是中国公民,为啥要将其“区别对待”呢?而且对于无证驾驶、套用机动车号牌、脱保这种小事,也要被纪委通报,是不是有点“小题大做”?

党员和公务员交通违法行为被纪委通报,这事儿看似小,但意义大,不必过早“喊冤”。首先,对于国家来说,这是全

面从严治党的具体体现。党员和公务员交通违法行为将通报纪检监察机关,体现了我国“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的决心。只有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才能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其次,“提溃蚁穴,气泄针芒”。对于每位党员和公务员来说,只有在小事上“较真”,才不至于在大是大非上犯错误。通过制定更加严格的制度,让以前总认为无证驾驶是小事,不出乱子就行的人,对交规有更深的认识,在以后工作中能真正做到守规、守则。

最后,党员和公务员交通违法行为也要被纪委通报,让百姓不再认为党员和公务员有“特殊”的权力,可以肆无忌惮。这事可以作为改善干群关系很重要的一笔。

更加严格的制度会让每位党员时刻注重自身的良好形象,可以起到一个很好的约束作用。作为党员和公务员,只有始终做到对自己严格要求,在生活中讲党性、讲原则,严格执行党的纪律,才能让我们党始终保持纯洁性和先进性,始终成为我们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